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主持所務，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人。所長推選會議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通過，方可作成決議。
推選時，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並依票數多寡推選最高票數二位人選，經體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所長任期為三年，每年一聘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所所長應於屆滿前兩個月進行所長推選事宜。所長任滿一次且有意願續任時，須於所務會議提出續任說明，並由本所專任教師進行續任同意與否之無記名投票，須有本所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續任案後，經體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所所長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選，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陳請校長擇聘之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分之一者，不再改選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人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- 五、 本所所長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，由校長交議或由本所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。